

## 議題研析

### 一、題目：落實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人員專職化之研析

### 二、議題所涉法規

特殊教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

### 三、背景說明（緣起）

（一）《特殊教育法》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專業團隊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事宜（第6條第1項）<sup>1</sup>。據此，各縣（市）政府在鑑定與安置特教生時，須經由鑑輔會相關專業人員合作，進行各種資料蒐集、多元化的評量；並利用相關標準化測驗，協助專業人員進行障別評估。而鑑定評估人員（112年修法《特殊教育法》第19條稱為「評估人員」，以往實務上則多稱心理評量簡稱心評人員），即是標準化與多元資料蒐集的執行者。

（二）心理評量是利用特定的測量工具及程序，對個人或群體的心理特徵進行量化測驗及評估，目的在於瞭解個體的心理狀態、能力、興趣和偏好等，藉以幫助心理學家、臨床醫師、教育者、人力資源等專業人士對個案進行評估診斷，提供適當的介入、

---

<sup>1</sup> 《特殊教育法》第6條第1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專業人員、同級衛生主管機關代表、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運作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教學及治療<sup>2</sup>。《特殊教育法》112年修正，其重點之一為「心評專職化」，相關子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自113年8月1日施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除第12條自113年8月1日施行外，自114年8月1日施行，依法各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可自行增置免除課務之專職心評人員。

#### 四、問題爭點

《特殊教育法》第51條<sup>3</sup>第4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7條<sup>4</sup>，規定主管機關得增置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第12條<sup>5</sup>，則規定

---

<sup>2</sup> 李佳璇，〈心評人員工作現況與困境之探討—以高雄市為例〉，《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第13卷，第2期，113年2月，頁110。

<sup>3</sup> 《特殊教育法》第51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主管機關，得商借公立學校或幼兒園教師組成任務編組性質、具專業自主性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輔導團，推動特殊教育。（第1項）前項任務編組之組織、任務、運作與教師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2項）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其支持網絡聯繫、運作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第3項）各級主管機關得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指定增置由主管機關統籌運用及調派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員額，用以協助辦理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鑑定評估作業，及辦理第一項所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輔導團業務，或前項所定支持網絡業務。（第4項）」。

<sup>4</sup>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7條規定：「各該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於學校或幼兒園，指定增置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該增置教師得免除課務，並依各該主管機關之調派，辦理下列業務：一、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作業。二、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相關業務。三、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特殊教育輔導團相關業務。四、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所定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相關業務。」

<sup>5</sup>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第12條規定：「鑑定評估人員辦理鑑定評估工作，除有第三項規定情形外，各該主管機關應為下列措施：一、於校（園）內鑑定評估者，給予至少半日公假及課務排代。二、至他校（園）或幼兒園新生入園鑑定評估者，給予至少一日公差及課務排代，並支給跨校鑑定評估費新臺幣四百元及交通費。三、採用鑑定評估工具施測者，依其實施之測驗給予施測費。四、鑑定評估人員撰寫鑑定評估報告，每份給予至少新臺幣一千一百元。（第1項）前項個案鑑定評估安排於平日下班後時段、夜間或假日進行者，各該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鑑定評估人員辦理鑑定評估時數，給予補休及其課務排代。（第2項）本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所定增置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辦理鑑定評估，應核予公差假及支給差旅費，並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支給施測費；具鑑定評估人員資格之退休教師或教保員辦理鑑定評估，依第一項規定支給交通費、施測費及報告費。（第3項）」

專職與兼職鑑定評估人員的合理報酬。但113年12月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普查發現，僅2縣市（苗栗縣、南投縣）在教育部國民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補助員額外，依法自主增置鑑定評估人員並給予合理待遇<sup>6</sup>；多數縣市（11縣市）僅依據國教署補助的員額增置，甚有地方未增置<sup>7</sup>。爰此，如何落實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人員專職化，以保障特殊教育學生受教權益及建立友善特殊教育教師職場環境，亟待各界持續關注。

## 五、探討研析

### （一）建議教育部積極監督地方主管機關落實相關法規以減輕特殊教育教師壓力

依據教育部統計，93年至112年特殊教育學生從70,799人增至131,884人，增加86%；與此同時，特殊教育教師從9,681人增至14,295人，僅增加48%。在特殊教育教師人力已顯不足的情況下，鑑定評估工作還長期要求特殊教育教師兼任，特殊教育教師因此請公假、找代課，進行施測及撰寫評估報告，所增加之工作負擔，對特殊教育學生之教學品質也受影響，此亦為特殊教育教師工作超量及壓力之主因<sup>8</sup>。

前已述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第12條已明定專職與兼職鑑定評估人員的合理報酬，但依據全國教師工會聯合總會113年調查各縣（市）依法落實增置專職鑑定評估人員及鑑定評估人員合理報酬的狀況，與上述法規及政策推動上存有不小落差。調查結果顯示，除「給予至少半日公假及課務排代」落實率90%外，其他各項落實率介於23%-77%之間。其中即便國教署提供專款經費補助跨校鑑評估費

<sup>6</sup> 陳至中，特教法心評專職化 全教總：僅苗栗、南投完全落實，113年12月3日，中央社，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ahel/202412030159.aspx>，最後瀏覽日期：114年1月13日。

<sup>7</sup> 林曉雲、蘇孟娟、花孟璟、甘孟霖，心評專職化10指標調查 臺北、花蓮、台中幾近滿江紅，自由時報，113年12月30日，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1684691>，最後瀏覽日期：114年1月13日。

<sup>8</sup> 林曉雲、蘇孟娟、花孟璟、甘孟霖，同註7。

新臺幣（以下同）400元及鑑定評估報告撰寫費1,100元，都僅有約59%的落實率。顯示在專職鑑定評估人力不足的狀況下，兼任鑑定評估工作的特殊教育教師，仍處於教學、鑑定評估工作兩頭燒，以及缺乏合理待遇的職場環境<sup>9</sup>。鑑於各縣（市）落實狀況不一，造成一國多制的不合理情況，爰建議教育部正視此一問題，積極監督地方主管機關，落實《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子法之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人員專職化規定，以保障特殊教育教師及特殊教育學生之權益。

## （二）建立專職鑑定評估人員之制度性保障，以鼓勵具備教學與鑑定評估經驗之現職特殊教育教師轉任

鑑定評估人員須具有使用測驗工具及撰寫評估報告的能力，而這些能力需要相當時間的經驗累積，目前的師資培育不僅對鑑定評估知能著墨甚微，更難以做到對教學現場有相當程度的瞭解，多仰賴進入教學現場後的培訓、實作及教學經驗的積累。是以，全國教師工會聯合總會特殊教育委員會主委認為，若要建立專職且專業的鑑定評估人員，應在提供完善待遇的前提下，鼓勵具備教學與鑑定評估經驗之現職特殊教育教師轉任，擔任依法增置之無課務專職鑑定評估人員<sup>10</sup>。

然而，在初期專職鑑定評估人員數量不足的狀況下，仍不免需要多數第一線特殊教育教師兼任，呈現「兼職為主、專職為輔」的狀況。尚待未來專職鑑定評估人員達一定數量後，即應轉而成為「專職為主、兼職為輔」，最後再往全部專職化之目標邁進。為達成此目標，建議主管機關調查具備特教教學與鑑定評估特殊教育教師轉任專職鑑定評估人員之意願，建立人才資料庫並施以專業訓練，並透過優化待遇與升遷等制度性保障方式，以鼓勵具備特教教學與

---

<sup>9</sup> 全國教師工會聯合總會新聞稿，教學心評兩頭燒，特生權益誰來保？依法落實心評專職與合理待遇刻不容緩，113年12月3日，網址：[https://www.nftu.org.tw/News/news\\_view.aspx?NewsID=202412031120423D0D](https://www.nftu.org.tw/News/news_view.aspx?NewsID=202412031120423D0D)，最後瀏覽日期：114年1月13日。

<sup>10</sup> 鍾正信，落實「心評專職化」才能完整保障特教學生的權益，獨立評論，113年12月2日，網址：<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52/article/15599>，最後瀏覽日期：113年1月16日。

鑑定評估之特殊教育教師轉任專職鑑定評估人員。

撰稿人：趙俊祥